

# 关于印发《朝阳市龙城区民政部门 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民政办，局机关各股室、婚姻登记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依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〉的通知》（辽民函〔2023〕144号），印发《朝阳市龙城区民政部门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- 附件：
1. 龙城区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  2. 龙城区民政部门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  3. 民龙城区政部门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  4. 龙城区民政部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朝阳市龙城区民政局

2023年9月1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朝阳市龙城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

共印4份